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500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塗文芳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黃惠鈴即冰冰有梨飲料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2,57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3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3日起至115年8月13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融通利率加年息0.9%浮動

01 計息，自111年7月1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年
02 息1.66%，機動計息（113年1月10日原告公告指標利率調整
03 為1.59%），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
04 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
05 0%計付違約金，另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，如有任
06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
07 3年1月1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債務視為全
08 部到期，被告現尚積欠本金212,577元，及依上開約定計算
09 之利息及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
10 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2,577元，及自113年
11 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
12 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
13 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1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5 述。

16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7 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18 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19 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20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
2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
22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另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
23 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
24 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5 (二)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指標利率變動表、
26 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頁21-25），經本院核對
27 無訛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其於言詞辯論期日
28 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，
29 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審認原告之主張為實。從而，
30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31 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2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
03 告假執行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07 法 官 楊 岫 琇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13 書記官 蔡伸蔚